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 产品技术中心 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
产品技术中心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是厦门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厦门关区海峡两岸农产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技术检测及检疫。
- （二）开展海峡两岸农产品、动植物及其产品检测及检疫技术研究、科研攻关和交流等。
- （三）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委托业务的检验鉴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 （四）承办厦门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单位构成情况

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部、技术部、龙岩管理部。

纳入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第二部分
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
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6.03
四、事业收入	2,597.00	四、其他支出	706.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2.13		
本年收入合计	3,201.70	本年支出合计	4,379.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71.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379.96	支出总计	4,379.9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4379.96	471.00	247.57	235.00		2,597.00					122.13	707.2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2.24	3,332.24	20			
20109	海关事务	3,352.24	3,332.24	20			
2010909	海关关务	2		2			
2010912	检验检疫	18		18			
2010950	事业运行	3,332.24	3,33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9	17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69	175.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8	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2	137.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9	3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03	14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03	14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6	62.36				
2210203	购房补贴	83.67	83.67				
229	其他支出	706.00		706.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706.00		706.00			
2299899	其他支出	706.00		706.00			
	合计	4,379.96	3,653.96	726.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2.57	一、本年支出	953.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5.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27.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其他支出	706.00
二、上年结转	47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7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953.57	支 出 总 计	953.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0	220.20	146.86	53.34	20.00
20109	海关事务	220.20	220.20	146.86	53.34	2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2				2
2010912	检验检疫	18				18
2010950	事业运行	200.20	200.20	146.86	5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7	27.37	27.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7	27.37	27.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7	27.37	27.37		
合 计		247.57	227.57	174.23	53.34	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23	174.23	
30101	基本工资	50	50	
30102	津贴补贴	59.96	59.96	
30107	绩效工资	36.9	3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7	27.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4		53.34
30201	办公费	0.25		0.25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23.72		23.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87		11.87
30228	工会经费	4.00		4.00
合计		227.57	174.23	53.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235				235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35				235
2299899	其他支出	235				235
合 计		235				2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海峡中心无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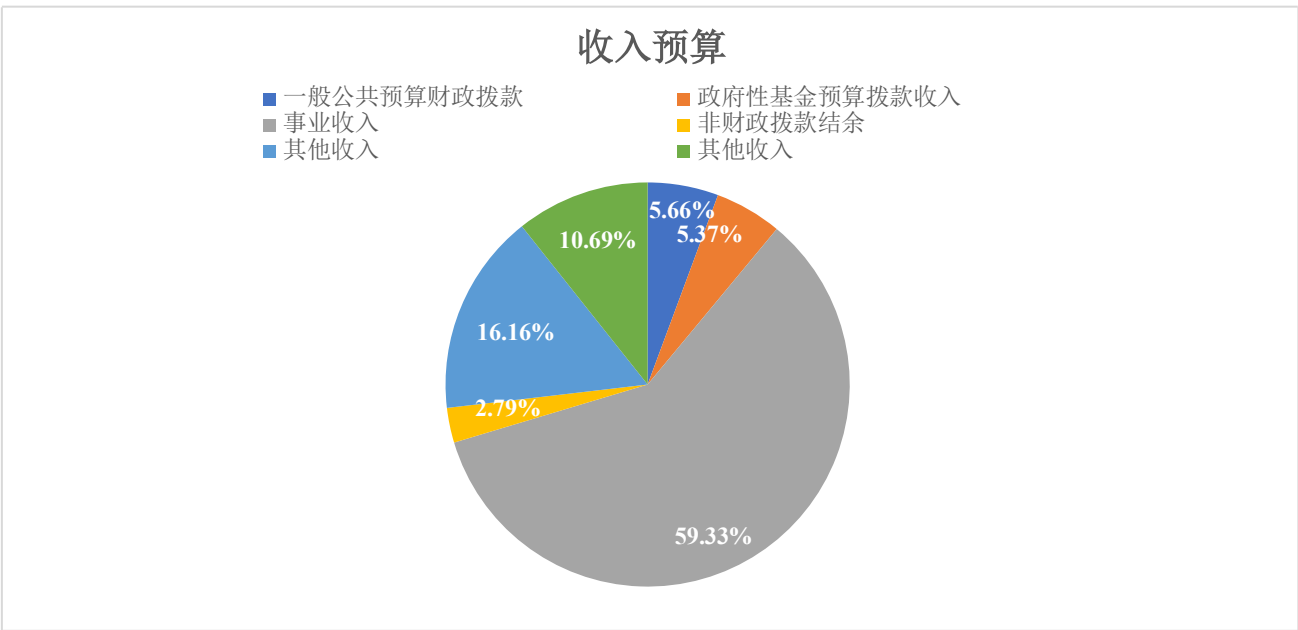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
技术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376.9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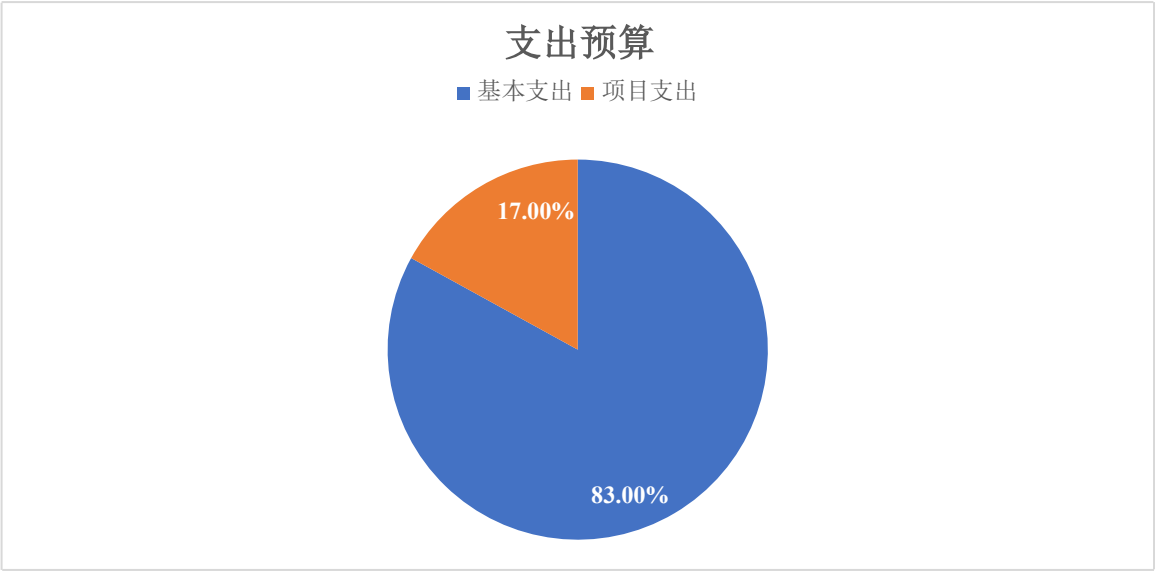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437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57 万元，占 5.6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5.00 万元，占 5.37%；事业收入 2597.00 万元，占 59.33%；其他收入 122.13 万元，占 2.7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07.26 万元，占 16.16%；上年结转 471.00 万元，占 1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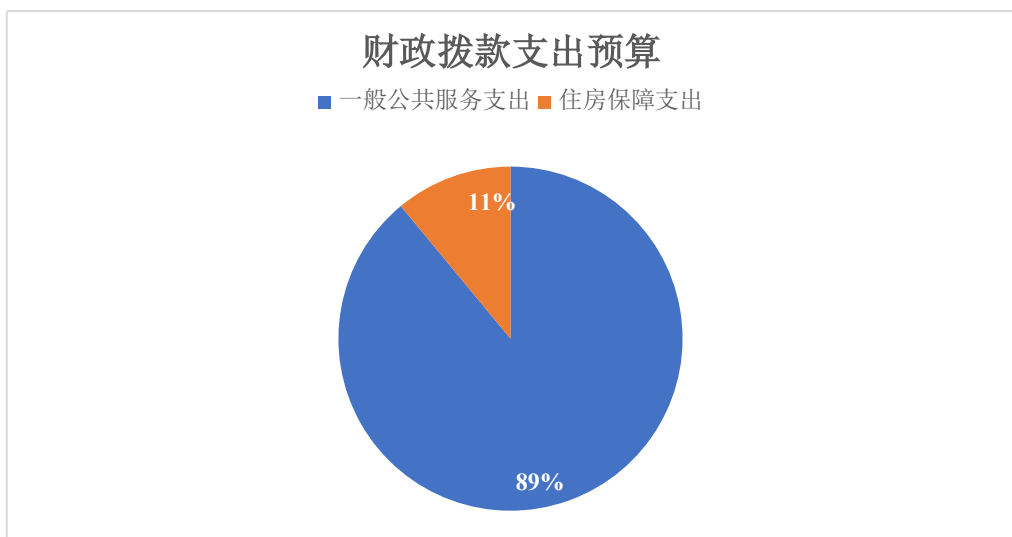
三、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437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3.96 万元，占 83.00%；项目支出 726.00 万元，占 17.00%。



四、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3.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4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当年预算拨款收入 2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47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0 万元，占 89.00%；住房保障支出 27.37 万元，占 1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7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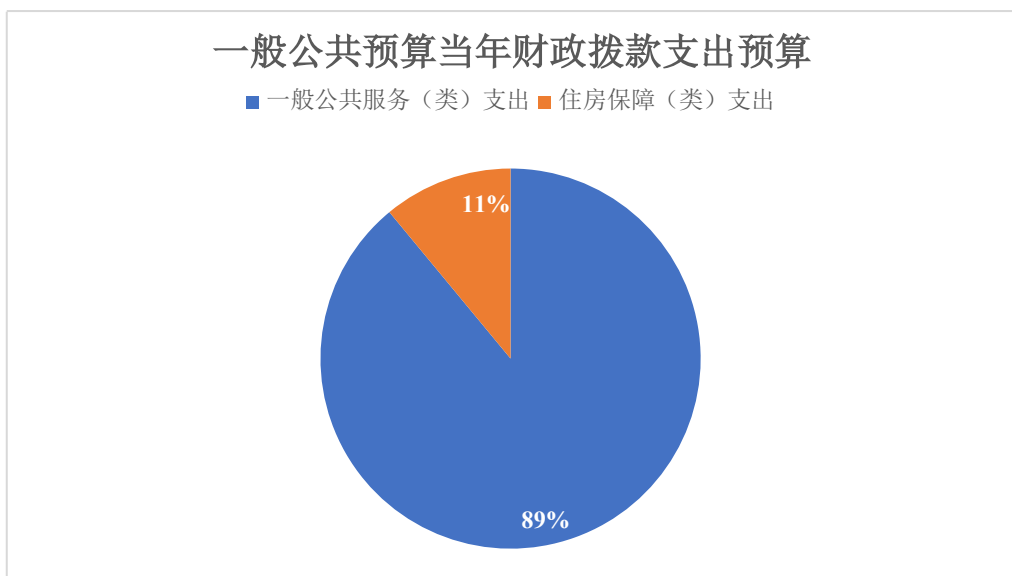
五、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47.5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0.79 万元，增长 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中心法检业务工作、智慧海关建设及运维经费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0.20 万元，占 89.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7.37 万元，占 1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6 年预算数 220.20 万元（扣除中央基建投资，下同），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6%，其中：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220.2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6%。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 年预算数 27.3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75 万元，减少 6%。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 27.3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75 万元，增长 6%。

六、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7.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5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数。

八、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235 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 235 万元，主要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九、关于海关总署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情况。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7.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7.60 万元。

(三)委托业务费情况。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6 年无委托业务费预算数。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对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 万元，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6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六）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情况。

1.项目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等法律法规，海关依法承担法定检验检疫（法检）业务，包括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动植物疫病疫情检疫、出入境人员及交通工具卫生检疫、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等。为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防止疫情疫病传入传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设置该项目。重点提升海关实验室履职把关和服务社会发展的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强海关实验室对法定检验检疫项目检测的准确性、效率性，提升涉及健康安全、生物安全、环境安全、消费品安全等方面的风险监测与预警分析的能力，夯实建设技术性贸易体系技术基础。

2.立项依据

①项目有利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升了海关实验室履职把关和服务社会发展的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强了海关实验室对法检业务的支持。

②项目属于中央本级事权，主要负责法定检验检疫方面。

③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在保障海关把关与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海关检测技术机构开展检验工作的重要手段,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智慧海关"方案的实施,法检业务的要求逐年提高,对海关机构的检测能力和检测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对国家安全、政治、经济、外交、文化，以及社会结构等方面有着积极的意义和影响。

④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降低社会成本、提高效率。

⑤项目对于部门履行海关执法把关职能，完成工作任务是非常必要性，在加强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⑥项目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侧重于开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和海关税收征管等法检业务相关支出，其他部门开展类似项目的侧重点不同，本部门主要侧重于出入境方面的法定检验检疫，其他部门主要侧重于国内的流通与生产环节，本部门与其他部门的相关项目将构成一个完整体系，共同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互为促进、互为补充，因此，项目的立项是必要的。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负责项目经费的统筹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控与绩效管理；龙岩管理部负责开展海关法检业务工作，根据批复预算使用资金，并开展绩效自评。

4.实施方案

(1) 项目的主要目标与内容、职责分工。

①主要目标。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厦门海关隶属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法检业务，通过总体设计、丰富应用、整合资源、创新科技、强化安全，加强安全监管检测能力建设，配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和海关税收征管等法检业务相关支出，提升履行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的技术保障能力。加强实验室风险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实验室对潜在风险的检测和监测能力，提高进口监管的技术水平。项目主要用于试剂耗材采购、实验室日常运行维护、法检业务聘用人员支出、法检辅助工作、委托系统外第三方开辅助检测

工作。

②主要内容。

项目采购方式主要包括：直接采购、招标采购等。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项目实施后，通过海关实验室法检业务保障，将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水平，扩展检测领域范围，满足不断增加的检测业务要求，构建我国技术屏障，满足检验检疫工作发展的需求。

③职责分工。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负责项目经费的统筹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控与绩效管理；龙岩管理部负责开展海关法检业务工作，根据批复预算使用资金，并开展绩效自评。龙岩海关人事政工科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合规性检查。

（2）实施思路与方式

①由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负责经费的统筹管理。

②龙岩管理部根据实际需求申报预算，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根据预算安排资金。

③龙岩管理部须按照预算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④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控与绩效管理。

（3）实施步骤与计划

3月，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根据总关拨付资金下达使用；3-12月，龙岩管理部根据批复预算使用资金，保障海关法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如保障辖区危化品出口检验、稀土出口检验、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食品检验、国门生物安全监测等；4-12月，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预算与绩效监控，每月配合科技处自查法检周期情况，确保检验检测符合要求；次年1月，龙岩管理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4）实施路径论证。

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最优的，无其他替代方案，项目侧重于开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和海关税收征管等法检业务相关支出。

（5）项目实施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与本部门其他项目的关系是互补的，为其他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连续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8 万元。其中：专用材料费 4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物业管理费 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动植物、食品和商品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疫病防控能力。 2. 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海峡中心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检测项目	≥500 项	10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30 批次	10
			法检批次数量	≥300 批次	10
		质量指标	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率	≥9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检验检疫安全事故	≤2 起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抽样）满意度	≥98%	10

（七）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情况。

1.项目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海关依法承担进出境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疫情疫病检测、卫生检疫查验、食品安全监管等技术执法工作。落实《海关实验室管理办法》(署科发〔2020〕218号)及《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科技函[2023]52号)，加强新技术、新装备在口岸技术查验中的应用，加强现场检验检疫鉴定人员个人装备的配置，提高口岸查验水平和能力；提升口岸一线实

验室薄弱环节的技术能力；保障新开放或扩大开放的口岸的仪器设备配置。提升海关实验室履职把关和服务社会发展的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强海关实验室布局规划和投入建设，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投入，提升涉及健康安全、生物安全、环境安全、消费品安全等方面的风险监测与预警分析的能力，夯实建设技术性贸易体系技术基础。

2.立项依据

①项目有利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升了海关实验室履职把关和服务社会发展的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强了海关实验室布局规划和投入建设。

②项目属于中央本级事权，主要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地方政府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地方事务。两者是条块关系。

③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专项在保障海关把关与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海关检测技术机构开展检验工作的重要手段,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科技兴关"方案的实施,购买仪器设备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大,仪器设备全部投入到实验室,主要用于新增或更新设备的购置,提高了海关机构的检测能力和检测水平,项目对国家安全、政治、经济、外交、文化,以及社会结构等方面有着积极的意义和影响。

④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降低社会成本、提高效率。

⑤项目对于部门履行海关执法把关职能,完成工作任务是非常必要性,在加强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⑥项目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侧重于出入境人员及货物等在安全、卫生、环保、健康方面的检验检疫,其他部门开展类似项目的侧重点不同,本部门主要侧重于出入境方面的检验检疫,其他部门主要侧重

于国内的流通与生产环节，本部门与其他部门的相关项目将构成一个完整体系，共同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互为促进、互为补充，因此，项目的立项是必要的。

3.实施主体

由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负责经费的统筹管理。龙岩管理部根据实际需求申报预算，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根据预算安排资金。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控与绩效管理。

4.实施方案

(1) 项目的主要目标与内容、职责分工。

①主要目标。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厦门海关隶属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通过总体设计、丰富应用、整合资源、创新科技、强化安全，加强安全监管检测能力建设，配合海关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的要求，重点支持涉及健康安全、生物安全、环境安全、消费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配置，提升履行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的技术保障能力。加强实验室风险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实验室对潜在风险的检测和监测能力，支持对筛查未知物的检测鉴定仪器设备的投入，加大进境监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支持力度，提高进口监管的技术水平。

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单价2万元以上的海关实验室专用设备及实验室设备的运维费用。

②主要内容。

采购方式主要包括：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等。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项目实施后，通过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投入，将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水平，扩展检测领域范围，满足不断增加的检测业务要求，构建我国技术屏障，满足检验检疫工作发展的需求。采购过程公开招投标，信息透明公示，采购流程符合规范，组织采购验收，督审部门对该项目流程进行监督。

③职责分工。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负责项目经费的统筹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控与绩效管理；龙岩管理部根据批复预算使用资金，购置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保障实验室的正常运行，并开展绩效自评。龙岩海关人事政工科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合规性检查。

（2）实施思路与方式

①由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负责经费的统筹管理。

②龙岩管理部根据实际需求申报预算，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根据预算安排资金。

③龙岩管理部须按照预算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④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控与绩效管理。

（3）实施步骤与计划

3月，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根据总关拨付资金下达使用；3-12月，龙岩管理部根据批复预算使

用资金，保障海关法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4-12月，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会同龙岩海关法律事务科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预算与绩效监控；次年1月，龙岩管理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4）实施路径论证。

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最优的，无其他替代方案，项目主要侧重于涉及用于安全卫生环保健康等方面的检测设备投入；

（5）项目实施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

与本部门其他项目的关系是互补的，为其他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连续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万元。其中：维修（护）费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通过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 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 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 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 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 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设备数量	≥1 台	2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90%	20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20
			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高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

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